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勵要點

91.06.10 行政會報第一次修正通過
97.08.27 行政會報第二次修正通過
98.03.25 行政會報第三次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湖農工教字第100000217號公告第四次修正
101年2月29日湖農工教字第1010001018號公告第五次修正
101年4月06日湖農工教字第1010001913號公告第六次修正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第七次修正
105年3月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報第八次修正
105年03月16日湖農工實字第1050001806號公告發布
105年5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報第九次修正
105年06月03日湖農工實字第1050004028號公告發布
109年10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第十次修正
109年10月16日湖農工實字第1090007501號公告發布
110年6月0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第11次修正
110年6月23日湖農工實字第1100004806號公告發布
110年9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報第12次修正
110年9月22日湖農工實字第1100007071號公告發布
111年3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報第13次修正
111年4月18日湖農工實字第1110002870號公告發布
112年3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報第14次修正
112年3月17日湖農工實字第1120001937號公告施行

- 一、目的：鼓勵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及推動升學與技能績優項目，以發展師生潛能，從而提振學習信心，爭取校譽。
- 二、獎勵對象：凡本校師生參加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推動升學與技能績優項目，績效達獎勵標準者，均由承辦單位簽請獎勵，並由實習處彙整計算P值。
- 三、獎勵標準：(依競賽性質、區分、難度的不同暫訂如下表)

項目	體育類(註1)				學藝類				技藝類				升學類				
	體育個人項目		球類團體項目		科學展覽、專題製作、媒體製作、藝文競賽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		技能競賽		技藝競賽		乙級檢定		升學績優
獎勵對象	學生(指導教師比照獎勵)												指導教師	學生	各科教學研究會		
區分	全國	縣級	全國	縣級	全國	縣級	全國	全國	全國	分區	全國	—	—	評比	進步		
第一名 (特優)	10000p	3000p	20000p	10000p	10000p	3000p	1000p (1-3)篇 2000p (4-6)篇 4000p 7篇 (含)以上	3000p (1-3)篇 6000p (4-6)篇 9000p 7篇 (含)以上	10000p	3000p	10000p	10000P (100%)	1000P/張	5000p	3000p		
第二名 (優等(勝))	8000p	2000p	16000p	8000p	8000p	2000p	800p (1-3)篇 1500p (4-6)篇 3000p 7篇 (含)以上	2000p (1-3)篇 4000p (4-6)篇 6000p 7篇 (含)以上	8000p	2000p	8000p	8000P (90-99%)		4000p			
第三名 (佳作或甲等)	6000p	1000p	12000p	6000p	6000p	1000p	500p (1-3)篇 1000p (4-6)篇 2000p 7篇 (含)以上	1000p (1-3)篇 2000p (4-6)篇 3000p 7篇 (含)以上	6000p	1000p	6000p	6000P (80-89%)		3000p			
第四名	5000p	500P	8000p		5000p				5000p	500p	5000p (10%以內)	5000P (70-79%)		2000p			
第五名	4000p	400P	6000p		4000p				4000p	400P	4000p (11-15%或 金手獎範圍)	4000P (60-69%)		1000p			
第六名	3000p	300P	5000p		3000p				3000p (佳作)	300p (佳作)	3000p (16-25%)	3000P (50-59%)					
第七名	2000p	200P	4000p		2000p						2000p (26-35%)						

第八名	1000p	100P	3000p		1000p					1000p (36%-優勝 範圍)					
備註							小 論 文 以 單 獎 勵 組 為 單 位 獎 勵	2 人 以 上 競 賽 職 類 ， 以 組 為 單 位 獎 勵	前 三 名 以 名 次 獎 勵 ， 其 餘 皆 依 【 名 次 / 該 職 種 參 加 人 數 】 百 分 比 獎 勵	1. 依【該職 類及格 人數/該 職類報 名人數】 百分比 獎勵。 2. 頒發獎 勵金級距 依註3表 列辦理。	年 度 總 獎 勵 金 最 高 上 限 40,000 元，若所 需 獎 勵 金 超 過 總 額 ， 則 改 由 該 年 度 獲 證 同 學 平 均 分 配 上 限 金 額	以 當 該 年 考 測 為 比 年 考 測 之 基 準 ， 當 該 年 考 測 之 成 績 與 比 年 考 測 之 成 績 之 差 距	該 考 測 年 度 考 測 之 成 績 與 比 年 考 測 之 成 績 之 差 距	科 比 度 科 國 之 有 考 測 年 考 測 之 成 績 與 比 年 考 測 之 成 績 之 差 距	

註1：體育類全國賽係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及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體育類縣級賽係指苗栗縣運動會、苗栗縣中小學運動會、全中運選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及縣長盃各類競賽。

註2：其他全國賽泛指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競賽、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語文競賽**等，皆比照全國技能競賽獎勵標準頒發獎勵金。

註3：乙級檢定，指導教師**頒發獎勵金級距表**如下：

乙級檢定指導教師獎勵金頒發級距	輔導學生人數		
	≥11人	6~10人	3~5人
	10000P(100%)	5000P(100%)	2500P(100%)
	8000P(90~99%)	4000P(90~99%)	2000P(90~99%)
	6000P(80~89%)	3000P(80~89%)	1500P(80~89%)
	5000P(70~79%)	2500P(70~79%)	1250P(70~79%)
	4000P(60~69%)	2000P(60~69%)	1000P(60~69%)
	3000P(50~59%)	1500P(50~59%)	750P(50~59%)

- ※ 當年度總獎勵經費多於總獲獎經費時 $p=1$
- ※ 當年度總獎勵經費少於總獲獎經費時 $p=\text{總獎勵經費}/\text{總獲獎經費}$
- ※ 總獎勵經費：該學年度本校校友會及相關經費提撥款
- ※ 總獲獎經費：該學年度各項競賽獲獎金額（以 $p=1$ 計算）
- ※ 獎勵內容以當年度為準，且不能重覆敘獎
- ※ 如有專案指定獎勵項目得依獎勵標準頒發獎金不受 P 值限制。
- ※ 若同一教師指導同項目獲獎 2 項以上時，則取最佳成績頒予獎勵。
- ※ 表列各項競賽獲獎師生如已獲主辦或贊助單位頒發獎金者，依本獎勵要點將應頒發獎勵金額度扣除已領取獎金金額後，頒予不足之餘額。
- ※ 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四、學生精神獎勵

項目	體育類				技藝類		學藝類			
	體育個人項目		球類團體項目		技能競賽 技藝競賽	技能檢定	科學展覽專題製作 媒體製作藝文競賽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小論文		
區分	全國	縣級	全國	縣級	全國	分區	◎學生三年內考取二張丙級證照記嘉獎 2 次；考取三張(含)以上丙級證照記小功 1 次	全國	縣級	全國
第一名(特優)	大功 2 次	小功 1 次	大功 2 次	小功 1 次	大功 2 次	小功 2 次	◎學生參加乙級技能檢定取得證照者，記小功 2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第二名(優等(勝))	大功 1 次	嘉獎 2 次	大功 1 次	嘉獎 2 次	大功 1 次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2 次
第三名(佳作)	小功 2 次	嘉獎 1 次	小功 2 次	嘉獎 1 次	大功 1 次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第四名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小功 2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第五名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小功 2 次	嘉獎 2 次				
第六名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小功 2 次	嘉獎 2 次				
第七名	嘉獎 2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第八名	嘉獎 2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備註					第六名以後金手獎都記小功 2 次及第八名優勝以後小功 1 次	優勝(等)都記小功 1 次及佳作都記嘉獎 2 次				

五、指導老師精神獎勵

競賽：

國際性各項活動及競賽： 團體、個人第 1~6 名	大功 1 次
全國(省)各項活動及競賽： 1. 團體、個人第 1~3 名 2. 團體、個人第 4 名至金手獎 3. 團體、個人獲優勝	記功 2 次 記功 1 次 嘉獎 2 次

全省分區各項活動及競賽： 1. 團體、個人第 1~3 名 2. 團體、個人第 4 名至優勝及佳作	記功 1 次 嘉獎 2 次
縣市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競賽： 1. 團體、個人第 1~3 名 2. 團體、個人第 4 名至佳作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註一：參加校外競賽，來函另有獎勵規定時，依來函辦理，不適用本表。

註二：個人與團體獎勵發生競合時，不重覆獎勵，擇優一項獎勵為原則。

註三：科主任及班導師由業務單位核實提列教師考核會討論。

技能檢定：

獎勵項目	勞績	功績	備註
在校生丙級證照	依技能檢定中心來文另案獎勵。	輔導學生參加丙級技能檢定輔導率超過當年度本校參檢平均合格率 5% 以上嘉獎 1 次，10% 以上嘉獎 2 次	輔導率=(報檢率+及格率)/2
第三張以上丙級證照	規劃、輔導第三張以上證照，每多輔導一職類，規劃人員及輔導人員嘉獎 1 次(若導師有協助輔導學科，比照辦理)	及格率超過 60% 嘉獎 1 次，80% 嘉獎 2 次	功績和勞績獎勵得合併累計。
乙級證照	規劃及輔導人員嘉獎 2 次(若導師有協助輔導學科，比照辦理)	及格人數 2 人(含)以上嘉獎 1 次 及格人數 5 人(含)以上嘉獎 2 次 及格人數 8 人(含)以上記功 1 次 及格人數 12 人(含)以上記功 2 次 及格人數 17 人(含)以上記大功 1 次	功績和勞績獎勵得合併累計。

註：每年九月辦理該學年度之獎勵。

六、經費來源：本校校友會等相關經費支應。

七、跨縣市及團體性競賽之認定，另組獎勵審核小組認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